**《買案重啟調查背景說明》**

 **在禁閉室等待死亡的孩子**

 **─檢察官草率的行政簽結** 王美玉

買姓少年在桃園少輔院內死亡案，監察院對相關違失人員提出彈劾，司法院公懲會分別以降級、改敘、記過懲處。檢察官當時以查無應負刑事責任之人行政簽結。監察院以桃園地檢署未深究買生死亡原因，未追查有無人員業務過失致死，要求重啟調查，等了七個月法務部以一紙公文回覆─拒絕重啟調查。

法務部的理由包括：

1. 法醫蕭開平在監察院的約詢筆錄中指出「所謂『他為』是指買生可能連送醫過程都出了問題，『他為』有特定和非特定的疏忽，寫這樣是要告訴機關要注意等情事」。蕭法醫這樣的說法是案件的重要資訊，為何蕭法醫在解剖報告書、給檢察官的函文及訊問筆錄中都沒有提到上述說法？
2. 檢察官偵查過程訊問五十多人次、履勘現場、勘驗錄影帶都沒有任何證據顯示有人涉有過失致死之罪嫌，所以檢察官未朝過失致死罪嫌調查。
3. 兩位證人邢世煌、關西和在監察院所做的筆錄和檢察官偵訊中的筆錄不同，為何證人在偵訊中未完全陳述其所知或所質疑之情事，是檢察官偵訊時間過短，無法讓證人完整陳述，還是證人受制於機關壓力而不願陳述，涉及證人的內在真意，因資料不足，無從知悉。

法務部還質疑證人在監察院的證詞是否可信，「已非無疑」。

法務部的回文，令人無法苟同之處包括：

1. 監察院約詢法醫、證人的筆錄內容，為何與檢察官的約詢內容不同？這不是法務部要去追問的嗎？檢察官有無根據不同的筆錄內容要求證人具結筆錄嗎？
2. 司法院公懲會也約詢了兩位證人，筆錄內容和監察院相同，兩位證人的三份筆錄，只有桃園地檢署檢察官的筆錄內容不一樣，法務部卻只相信自己人─檢察官的筆錄，這是什麼道理？

買生案桃園地檢署行政簽結拒不重啟調查已涉有違失：

1. 根據刑事訴訟法第228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同法第241條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又根據刑法第276條第2項業務過失致死罪係屬非告訴乃論之罪，並無訴訟條件之限制。

換言之，雖然根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對公務員依法執行公務不服而申告，但對構成刑責之要件嫌疑事實未有任何具體指摘，或提出相關事證或指出涉案事證所在。」檢察官可以行政簽結。但注意事項也規定：「他」案進行中，案件經調查後，如果發現有特定人可能涉嫌犯罪，或檢察總長或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命令實施偵查應即改分「偵」案辦理。

最重要的是注意事項還規定檢察官行政簽結時，「檢察長應詳細審核，如發現有調查未盡之情形，應命繼續調查。」因此，檢察官若發現特定人涉有犯罪嫌疑或調查未盡，並不單以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為限，檢察長仍依基於檢察一體命其所屬依法偵查。

1. 買生案桃園地檢署未深究買生死亡原因、未追查有無人員業務過失致死及少輔院提供買生就醫資料真偽等，在相關疑點尚未釐清下，就行政簽結，顯然未善盡調查之能事，檢察長依法應命繼續調查。監察院請法務部督促所屬檢察機關就本案未盡調查部分查明。法務部拒絕重啟調查令人無法茍同之處包括：
2. 根據刑法第十四條規定「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失。」同時刑法上的過失犯，須行為人有防止結果發生之注意義務，且客觀上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違反其注意義務，始能令其就該有預見可能性之結果負過失犯罪責。

買生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書內容指出：「買生進入桃園少輔院前，經診斷有過動及情緒障礙，自102年1月底右肩部即開始出現疼痛，無法自理生活。…然**被付懲戒人陳立中、侯慧梅、林秋蘭對於買生右肩肌腱炎病況，經按時服藥、休息後，仍持續惡化之情形，未予重視並積極安排送醫探究其真正之病因。於102年2月4日導師廖森松發現買生精神狀況不佳，上午未進教室，均在樓梯口坐著，同日下午被付懲戒人林秋蘭、陳立中巡視班級時，被付懲戒人林秋蘭因恐買生病況影響導師對於班級之管理，竟同意導師廖森松之建議，將買生送至該院用以獨居監禁違規少年，且未設置醫療器材之三省園舍房，使買生置於欠缺醫療器材及專業人員照顧之高度危險環境中。被付懲戒人林秋蘭對於該院有重大疾病之買生，未即移送醫院醫治，有怠於執行職務之違失。**又被付懲戒人林秋蘭、陳立中依法應對獨居監禁處所勤加巡視，將病重學生送醫之職責，卻對於病重之買生進入三省園舍房期間，未勤加巡視。兩人雖曾多次進入三省園，但對買生因疼痛輾轉難眠、傷口瘀青致衣服滲血、無法進食，**生命跡象漸趨微弱，已有嚴重威脅生命安全之症狀，仍未能察覺，並即將買生送醫。**…管理員關西和發現買生右側肋骨處有兩處破皮傷口及巴掌大瘀青，經通知衛生科藥師何安杰前來處理。關西和、何安杰二人於同日下午16時左右，均建議被付懲戒人陳立中應將買生戒護送外醫治療，惟被付懲戒人陳立中竟認為買生係『假鬼假怪』（臺語），視買生是裝病，並以當時院內準備收封用晚餐，無警力戒護送醫搪塞，被付懲戒人陳立中有怠於執行職務之違失；被付懲戒人林秋蘭雖於買生重病休克前一小時巡視三省園舍房，惟當時未進入舍房關切，僅透過舍房瞻視孔詢問買生，而被付懲戒人陳立中復未向被付懲戒人林秋蘭報告買生之病況，致被付懲戒人林秋蘭未即下達將買生送醫醫治指令，被付懲戒人林秋蘭有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不周之違失。被付懲戒人侯慧梅自買生進入三省園舍房後，自始至終均未前往探視、關切，直至102年2月5日事發接獲買生病危通知，始知買生病重死亡之情形，均有違失。」從公懲會所提懲戒事實可知，被懲戒人依據所擔負職責，對於買生自102年1月底右肩部即開始出現疼痛，無法自理生活等情形知之甚詳具有注意義務，**卻未盡保護義務，涉有刑法第276條第2項業務過失致死罪之重大嫌疑。**

1. 原承辦林檢察官接受監察院約詢時坦承只在乎家屬之意見，忽略其他可能因執行職務過失致死之犯罪。顯見檢察官未善盡調查能事，自始即忽略其他過失犯之可能，其行政簽結並不符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該署檢察長也未應詳細審核，依據檢察一體，命其繼續調查，涉有違反該注意事項的規定，行政簽結顯然不當；至於法務部回文所稱理由，**承辦檢察官實無從知悉，也未有相關情資得知桃園少輔院有監控並統一對外說詞之情事**，**證人邢世煌、關西和在監察院的陳述，是否可信並非無疑的說法，**更是草率、推託之詞。

公務員對監察院詢問具有據實說明義務，所陳述內容並非市井巷議胡言亂語可比，若查非真實，監察院得依法糾彈，其所做筆錄雖未達具結效力但仍有一定證據力，退萬步言仍屬公務員製作的文書，檢察官所做偵查筆錄內容與監察院詢問筆錄有歧異之處，豈可就排斥而不用，不是理應依法查明真相？何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書指出：「惟被付懲戒人陳立中、林秋蘭均未切實執行勤加巡視之職責，致未能察覺買生病況之嚴重性。又據**管理員關西和**在本會委員調查時證稱：『**（102年2月5日）下午4點半到5點間，量完買生血壓，我和何藥師（何安杰）在外面跟科長（陳立中）講乾脆把買生送醫好了。』**藥師何安杰在本會委員調查時證稱：『（102年2月5日）下午4點左右我有跟訓導科長（陳立中）說，我有翻買生病歷跟門診狀況，對於買生黑青部分我解釋不出來是什麼，所以建議（科長）送醫。』『他（科長）沒有說反對，他說那時要收封，學校要集合學生去餐廳吃飯，沒有警力。』『（科長陳立中）有質疑他（買生是裝病），類似說你不要再假裝了的話。我說不要在學生面前質疑他的病況。我有說黑青部分要裝成這樣不太可能。』**本會委員問桃園少輔院前管理員邢世煌：『科長（陳立中）說裝病的口氣如何？』答：『有點生氣，覺得買生好像在找麻煩。是對買生講的。』**足證買生進入三省園舍房病況仍持續惡化時，被付懲戒人陳立中雖多次進出三省園舍房，然其對買生生命跡象漸趨微弱情形視若無睹，而其對於管理員關西和、藥師何安杰建議將買生送醫一事，不但未查明買生是否為裝病，竟仍對買生說：『外醫也讓你看過了，X光也讓你照過了，你麥擱假鬼假怪（臺語）。』視買生是裝病，並以當時院內準備收封用晚餐，無警力戒護送醫搪塞。…又被付懲戒人侯慧梅在本會委員調查時稱：『班級會把（學生）看診登記簿給導師，導師蓋章才到衛生科安排看診，臨時有狀況班級老師會通知我們，如果有慢性疾病需特別追蹤，我們會特別注意，會提醒老師。』本會委員問：『收容學生去看診後，有無將看診情形呈報科長、院長核閱？」則答：「衛生科長會蓋章，再呈核至訓導科長。』然被付懲戒人侯慧梅對買生看診後之病況仍持續惡化，仍未盡其照顧、關切及探究其真正病因之職責，有怠於執行職務」，顯見公懲會除採納監察院詢問筆錄外，公懲會委員也約詢**證人邢世煌、關西和做成第三份筆錄，**桃園地檢署不但不傳喚證人具結確認筆錄歧異之處，反稱**資料不足，無從知悉，不僅草率，更難令人苟同**。

事實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所做懲戒事實與理由，包括所做調查筆錄等，在在說明原偵查調查未盡確實，有依法重新偵查之必要。桃園地檢署顯然並未重新檢視事證，詳加研究，棄監察院與公懲會懲戒事實與理由不理，法務部還稱尚無不合，荒謬至極；顯見法務部對監察院要求檢討事項敷衍怠慢，無視自己所定相關行政命令。

法務部、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應該根據監察院調查報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促請檢察官重啟調查。